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费〔2019〕54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南沙大桥等项目实施货运车辆 通行费优惠有关事宜的通知

省交通集团，省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省交通集团报来《关于南沙大桥（虎门二桥）、高恩高速对货运车辆试行八五折优惠的请示》（粤交集经〔2019〕41号）、《关于2019年继续完善车辆通行费优惠措施的请示》（粤交集经〔2019〕47号）悉。经省政府批准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9年7月1日零时起，省交通集团属下南沙大桥、高恩高速、仁博高速新博段、龙怀高速连英段和英怀段纳入现行

货运车辆通行费优惠范围，对使用国标粤通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八五折优惠（优惠折扣包括使用非现金卡电子支付已经给予的优惠）。

二、请省交通集团做好相关优惠措施的对外公布、组织宣传和宣传解释等工作，确保优惠措施顺利实施并充分发挥其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三、请省联合电服公司及时做好费率参数制作及下发，同时加大粤通卡宣传推广力度，拓宽发行渠道，丰富服务手段，为货运车辆办理粤通卡充分提供方便。优惠车流量、优惠金额等有关实施情况于每月 10 日前报省交通运输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6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8 日印发
